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113.10)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高中部 專任輔導教師	延長病假 缺	1	數名	自報到日起 ~ 銷假終止(預定至本學期結束)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三、因本校為完全中學，錄取教師需配合學校需求由教務處安排任課年級(含高中部及國中部)，不得有疑義，不願配合者即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113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四)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一)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wh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各校公告區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，若第 1、2 次招考公告無人報考或未達錄取標準有缺額，第 2、3 次公告將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dwhs.tn.edu.tw/>)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3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6-2714223-15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
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 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

證明文件。

(五)甄選類科高級中學或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(六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(七)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，應確依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<三>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辦理。專任輔導代理(課)教師之資格如下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。 2.中等學校輔導(活動)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。 2.中等學校輔導(活動)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。 3.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4.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【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】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。 2.中等學校輔導(活動)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。 3.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4.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【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】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5.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者。

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：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(含輔系)，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(或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 3 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(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 2 學分、心理衡鑑(含心理測驗)類 2 學分、兒童發展類 2 學分，及諮商與輔導實習(或臨床心理實習)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3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 00 分起
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3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 00 分起
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3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 00 分起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10 時 00 分前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諮商演練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個別諮商技巧、範圍為高中學生之各輔導議題，現場抽題(抽題後準備時間 15 分鐘)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(10 分鐘諮商演練、5 分鐘專業問答)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(一)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輔導專業為主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13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四)1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13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五)1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	113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一)1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3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 16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3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16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3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16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報到

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 1、2、3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通知後到本校家長會辦公室接受教評會審查，通過後由人事室個別通知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<http://www.dwh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714223-15(人事室)。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714223-17(輔導室)。
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714223-17(輔導室)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部別： 高中部 報考科別： 專任輔導教師 113 年 月 日

准考證編號： _____ (請勿填寫)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(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) 相片粘貼處
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地址				
電話	宅：	行動：		
學歷				
經歷				
教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： _____ 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明文件： _____ 科 ____年__月_____號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(驗正本, 影本附貼於本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(驗正本, 繳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(驗正本, 繳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需役畢 (檢附退伍令、身分證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	
身分證影本	正面	反面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審核人員簽章	
應考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	教務處承辦人簽章	
甄選成績 (平均分數)	試教： 口試： 總分：	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三、 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四、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無法辦理教師登記、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五、 持有自 98 年 7 月 31 日(含)前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。
- 六、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- 七、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教師法第十四條

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第三十一條

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第三十三條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附件 2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(報考人)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臺南市立大灣高中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

姓名：_____

科別：_____科

相片
粘貼
處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號

附註：

1. 甄選日期：113 年 10 月 日(星期)
2. 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大灣高中（臺南市永康區文賢街 68 巷 1 號）。
電話：06-2714223 分機 17、68。
3. 應試項目：採諮商演練及口試。
※試教於 10 月 日(星期)上午 11 時舉行，應試者請於上午 10 時 00 分親自至輔導室報到。
※口試俟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4. 錄(備)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。